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确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9日,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为2,598.00万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2年4月29日通过公司内部OA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至2022年5月8日。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7)。

3、2022年4月2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厦国控(2022)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1)。

4、2022年5月18日,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9日披露《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监事会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情况说明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2年7月7日。

2、首次授予价格:3.24元/股。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首次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98.00万股,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5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党委副书记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激励对象名单及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植煌	董事长	75	2.83%	0.14%
王明成	副董事长	60	2.26%	0.11%
曾挺毅	董事	60	2.26%	0.11%
陈纯	董事	45	1.70%	0.08%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5	1.70%	0.08%
姜峰	副总经理	45	1.70%	0.08%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5	1.70%	0.08%
吴晓强	副总经理	45	1.70%	0.08%
林伟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	1.70%	0.08%
高新颜	副总经理	45	1.70%	0.08%
王孝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1.70%	0.08%
核心骨干员工(共242人)		2,043	77.01%	3.79%
预留		55	2.07%	0.10%
合计		2,653	100.00%	4.9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2-2025年四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公司满足以下业绩条件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2年ROE不低于7.05%; 公司2022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ROE不低于7.10%; 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ROE不低于7.15%; 公司2024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3年ROE不低于7.10%; 公司2023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4年ROE不低于7.15%; 公司2024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5.00%,且不低于同行业均值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 2025年ROE不低于7.20%; 公司2025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不低于5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中ROE为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EBITDA/平均净资产,是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其中EBITDA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影响),数据来源于Wind呈现的EBITDA值,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算术平均值。

3、"同行业"指证监会行业分类中"批发和零售业-批发业"下的所有A股上市公司。

4、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大的资产出售或收购、重大资产重组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等情况,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5、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若发生公司所处证监会行业分类变化等特殊情况,则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同行业标准划分及对标企业。

6、上述解除限售考核条件中各年度的业绩数据以当年年报披露的数据为准。

7、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涉及到重大资产重组或相关战略举措对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带来影响,则公司董事会有权对相应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并依据国资主管单位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程序。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内部绩效考核制度执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称职(含待改进/基本称职)"、"不合格/不称职"两个等级,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称职(含待改进/基本称职)	不合格/不称职
解除限售系数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称职(含待改进/基本称职),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不称职,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该部分股票由公司回购后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8、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63人调整为255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94.00万股调整为2,667.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39.00万股调整为2,612.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5人变更为25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67.00万股变更为2,653.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00万股变更为2,59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变更。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总人数为253人,首次授予登记的股票总数为2,598.00万股,占首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4.82%。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五、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AC证验字[2022]0080号),认为:

截至2022年7月12日,公司已收到253名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出资款人民币84,175,200.00元,全部以货币资金缴付,其中股本人民币25,980,000.00元,其余资金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增加股本人民币25,980,000.00元(贰仟伍佰玖拾捌万元整)。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538,858,376.00元,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27日出具"CAC证验字[2021]02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2年7月12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和股本均为人民币564,838,376.00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58,250,320.00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6,588,056.00元。

六、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7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9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股)
		增加(股)	减少(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2,270,320	25,980,000		158,250,320
其中:高管锁定股	25,000			25,000
首发后限售股	120,345,320			120,345,32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1,900,000	25,980,000		37,8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6,588,056			406,588,056
总股本	538,858,376	25,980,000		564,838,376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64,838,376股摊薄计算2021年度每股收益为-0.1342元/股。

九、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38,858,376股增加至564,838,376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45.00%降至42.93%。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十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7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首次授予的总人数为25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598.00万股。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总成本为7,300.38万元,则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7,300.38	1,368.82	2,734.64	2,007.60	912.55	273.76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才及核心骨干,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2—7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时激励对象名单变更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于2022年7月7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7月7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5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6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3.24元/股。

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变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55人变更为253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67.00万股变更为2,653.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612.00万股变更为2,59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的权益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未有其他变更。

变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股本总额比例
李植煌	董事长	75.00	2.83%	0.14%
王明成	副董事长	60.00	2.26%	0.11%
曾挺毅	董事	60.00	2.26%	0.11%
陈纯	董事	45.00	1.70%	0.08%
卢虹	党委副书记	45.00	1.70%	0.08%
姜峰	副总经理	45.00	1.70%	0.08%
黄俊锋	副总经理	45.00	1.70%	0.08%
吴晓强	副总经理	45.00	1.70%	0.08%
林伟青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5.00	1.70%	0.08%
高新颜	副总经理	45.00	1.70%	0.08%
王孝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00	1.70%	0.08%
核心骨干员工(共242人)		2,043.00	77.01%	3.79%
预留		55.00	2.07%	0.10%
合计		2,653.00	100.00%	4.9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结合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监事会认为:首次授予完成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授予完成的253位激励对象为2022年7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所列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7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宽清及其一致行动人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链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泽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166,8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5%。其中刘宽清持股15,333,3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张会志持股3,333,5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6%;宁波泽链通持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宁波泽旺持股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全部于2022年5月11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拟在公司披露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5,068,22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0,136,44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其中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已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7年9月18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本次减持期间:刘宽清及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1,166,867	6.15%	IPO前取得:31,166,867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31,166,867	6.15%	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为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私募基金,北京泽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刘宽清,刘宽清、张会志为夫妻关系,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均受同一控制,并最终受刘宽清同一控制。
	合计	31,166,867	6.15%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泽链通、宁波泽旺	不超过:15,204,66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06822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136440股	2022/9/29 ~ 2022/12/2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刘宽清、张会志、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即12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发行人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相关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的规定。相关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及相关 股东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公司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通知,其公司名称由"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也进行了变更,其他登记事项不变。现已办理完毕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4158931G

2、名称: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程宇

5、认缴出资额:1,086万

6、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8 日

7、合伙期限: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3 日

8、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305-64115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34158931G

2、名称: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程宇

5、认缴出资额:40,000万(合伙人出资占比未发生变化)

6、成立日期:1997 年 03 月 18 日

7、合伙期限:2012 年 02 月 24 日至 2042 年 02 月 23 日

8、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253-6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变更说明

本次控股股东名称及其他工商登记信息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因工商变更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科士达",原名"舟山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82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7%),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其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5日	39.46	2,560,000	0.44%	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022年9月6日	42.43	3,264,400	0.56%	
合计				5,824,400	1%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宁波科士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47,933,040	59.74%	342,108,640	58.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933,040	59.74%	342,108,640	58.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宁波科士达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控股股东宁波科士达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824,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6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青年路556号房开大厦写字楼37楼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路1078号好时光大厦1幢18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在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总经理具体办理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保荐机构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锁定和上市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授权总经理签署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7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2-07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亿股新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7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管理,并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